

债券简称：16 靖江港

债券代码：136191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0 年 4 月对外披露的《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报告》以及《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964号文核准，获准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人）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于2016年5月25日完成发行，发行总额为6亿元。

二、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6靖江港

债券代码：136191

发行主体：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2016年5月25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5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

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部分债券持有人已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有效回售登记数量 89,700 手，回售金额 89,700,000 元，相关回售债券已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完成本金兑付。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 4.48% 固定不变，发行人已于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将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调至 7.20%，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已于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将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 4.48% 上调至 7.2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本次债券部分投资者已在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有效回售登记数量 89,700 手，回售金额 89,700,000 元，发行人已全部完成转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余额仍为 6 亿元。

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偿债保障机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为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加强信息披露、制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以期切实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之权益。

为了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将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条件。

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跟踪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 日跟踪信用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9 年度，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019 年度，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针对发行人出现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16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了《关于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

2019 年 8 月 9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了《关于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

2019 年 9 月 9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了《关于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发行人新增非经营性占款和资金拆借款事项。

2019 年 11 月 7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了《关于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事项。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港口开发、运营和港区配套设施建设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贸易收入、装卸仓储收入、动迁整理收入、房屋出租收入和其他收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靖江新天地港务有限公司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相关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1、商品贸易业务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和港口设施的日臻完善，公司充分发挥港口平台纽带作用，业务范围逐步扩大，2013 年增加了商品贸易板块。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仓储物流优势，拉动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增长，从而增加收入来源。

公司目前商品贸易业务基本为国内贸易，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江苏省。采用自营方式，直接与客户洽谈合作事宜。公司主要经营货种为钢铁、水泥、煤炭、建材、大豆油、棕榈油等商品，其中水泥沙石、钢材、煤炭所占贸易额的比重较高。

2、装卸仓储业务

公司装卸堆存业务的经营主体是集团子公司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装卸堆存业务是公司作为港口企业的主要业务，其生产主要环节包括货物的装船和卸船、货物港区内堆存和搬运。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作业系统和完备的相关设施设备。装卸仓储收入包括港杂费（货物装卸倒运）、堆存费两项费用收入。

公司经营的优势装卸货种是散、件杂货，2013 年前主要装卸货种为钢材和建材，2014 年后公司新增了玉米、大豆、小麦和化肥，粮食类货种现已成为公司的支柱货种，占据了总吞吐量 50% 以上。

3、动迁整理及代建业务

公司位于江苏靖江经济开发区，2012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同意靖江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近年来，靖江市“以港兴市”的战略持续推进，以港口产业为依托的靖江经济开发区不断加大港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自 2013 年起，公司受靖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对靖江港区周边区域进行动迁整理和部分公用码头的代建业务。

4、房屋出租业务

公司房屋出租业务主要系出租建筑物形成的收入，公司将拥有的两幢大楼（32,653.31 平米的港区服务中心大楼和 31,264.62 平米的联检中心大楼）出租给靖江市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并由该公司分租给各承租单位。

公司委托靖江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将两幢办公大楼出租给承租单位，公司每年收取固定租金。靖江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为国资服务型企业，主要为靖江经济开发区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5、码头出租业务

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公司将持有的和尚港码头有偿租赁给江苏三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从事货物装卸、仓储使用。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报，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动迁整理及代建	12.14	9.71	20.00	35.08	1.94	1.30	33.05	8.66
商品贸易	19.56	18.48	5.50	56.54	18.40	17.26	6.18	82.09
装卸仓储	1.05	0.63	39.90	3.02	0.93	0.55	40.93	4.14
房屋出租	0.94	0.34	63.91	2.73	0.91	0.29	68.22	4.06
码头出租	0.88	0.00	100.00	2.50	0.22	0.00	100.00	0.99
其他	0.03	0.00	98.94	0.08	0.02	0.00	96.57	0.07
合计	34.59	29.16	15.70	-	22.41	19.40	13.45	-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257.28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0.62%；总负债 136.18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60.32%。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68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4.08%。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	2,572,842.62	1,708,215.88	50.62%
其中：流动资产	954,728.03	553,490.98	72.49%
非流动资产	1,618,114.60	1,154,724.90	40.13%
负债合计	1,361,767.96	849,407.93	60.32%
其中：流动负债	540,627.00	332,116.24	62.78%
非流动负债	821,140.96	517,291.69	5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074.66	851,103.26	42.29%
少数股东权益	-	7,704.70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074.66	858,807.95	41.0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45,921.7	224,142.0	54.33%
营业利润	26,045.01	16,276.12	60.02%
利润总额	26,000.57	16,223.90	60.26%
净利润	16,839.46	16,160.05	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839.46	16,178.75	4.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94.67	43,776.21	22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603.34	-285,595.07	6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08.19	242,030.55	50.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65.83	24,566.32	154.68%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登记注册号 91321282664935642P），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未结清和已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77 倍和 0.62 倍，较年初基本持平；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19 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0.67 亿元，较 2018 年度上升 62.45%，EBITDA 利息倍数为 1.50，较 2018 年度下降 9.09%。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84.30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50.04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4.26 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比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702.64	65,684.60	62.45%
流动比率（倍）	1.77	1.67	5.96%
速动比率（倍）	0.62	0.64	-2.03%
资产负债率（%）	52.93	49.72	6.4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8	-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0	1.41	13.48%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50	1.65	-9.0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 296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公开披露的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按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完毕，2019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第六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置担保、质押等增信机制。2019 年度，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付息日为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 5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兑付方式为到期兑付，兑付金额为本次债券的票面面值。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金额为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第 5 年末兑付的金额为本次债券票面面值减去已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并按时足额支付了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并按时足额支付了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并按时足额支付了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公告了《靖江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6 靖江港”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靖江港”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89,700 手，回售金额为 89,700,000.00 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公告了《靖江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6 靖江港”公司债券转售结果的公告》，发行人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89,700,000.00 元，回售和转售实施完毕后，“16 靖江港”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仍为 600,000.00 手（面值为 600,000,000.00 元）。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2019 年度，根据 2019 年 5 月 31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19】917 号）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十章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公告了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布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发生变化	2019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公告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发布了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占款和资金拆借款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公告了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四十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公告了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布了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相关当事人

2019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9日